

大日本史

四

第 函 第 架 册 0 五 -
六 五 歴 知

			二〇二五	和 書 門
一五〇册	二架	三函	八號	類

庫 文 閣 内			和 書
三八函	二〇二五	一五八	類
二〇架	冊	號	

内 閣 文 庫	
番 號	和 20258
册 數	150 (135)
函 號	138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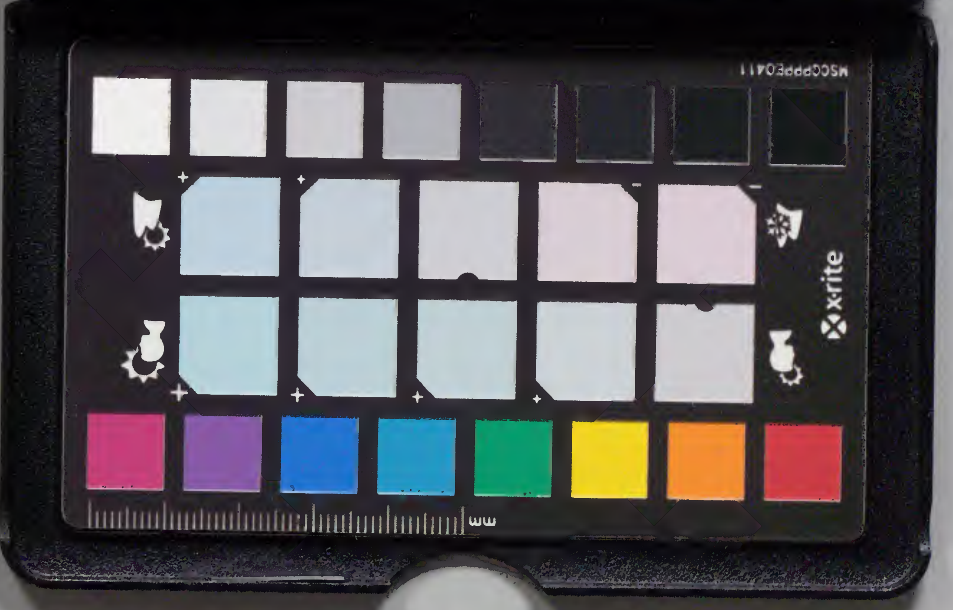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日本史卷之二

百

志第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修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 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校

禮樂五

大喪其 皇太后皇后喪

凶服 諸臣凶服 輟朝

國忌 弔喪 賜諡

喪葬

賻贈

服紀

大喪神代伊弉冉尊崩始有殯殮之制已葬
 伊弉諾尊投其衣帶冠裳以行祓除焉素
 喪屋而殯哭泣八日夜供喪事者有持傾頭
 者持帚者舂女尸者哭者造綿者宋人之類
日本書紀古事記厥後大葬必興殯宮供奉七日夜
 及發輦以竹帚掃宮中終喪即祓除皆太古
 之遺風云日本書紀今集解參太祖以後大

喪必一年若二三年而葬其重喪事可見也

但上古世樸禮簡其詳莫得而聞焉

但以下參取續

日本紀類聚三代格垂仁帝以後置土部職日本紀以土

部年位俱高者為大連其次為小連世執凶

儀今義解

又置石作連掌石棺事

姓氏錄遊部執

刀梓奉酒食供事梓宮今集解景行帝已後始

有挽歌古事記反正帝喪置殯宮大夫以重臣

為之敏達帝崩大臣蘇我馬子等始奏誅舒

明帝喪巨勢臣德太代大派皇子粟田臣細

目代輕皇子奉誅息長山田公誅日嗣之事
天智帝葬齊明帝慮糜民力停石擲之役朱
鳥元年九月天武帝崩第四日殯于南庭舉
哀第七日奉奠諸王臣各以其職奉誅明日
又如之奏歌舞明年正月朔皇太子率公卿
百官慟哭三月甲申奉華縵八月丙申嘗于
殯宮又明年十一月戊午皇太子帥公卿已
下及蕃客慟哭奉奠奏楯節舞諸臣奏誅已
未蝦夷等奉調賦奏誅乙丑直廣肆當麻真

人智德誅皇祖騰極之事是日乃葬日本書紀

北史倭國傳云死者斂以棺槨親賓就屍人

舞妻子兄弟以白布制服貴人三年殯庶人

卜日而瘞及葬置船上陸地牽之或以小輿

是非謂大喪且亦得于傳聞者固不可信也

然當時之俗或有如凡喪已葬使近臣舍人

所言者乎附供參考宿衛陵側周年而罷萬葉集至文武帝定制治

部掌凶儀其屬有諸陵喪儀二司皆掌喪事

以土部隸諸陵令義是後制度益備矣凡始

崩任裝束山作造方相養役夫作路等司遣
使守三關令文武百官及天下諸國素服舉

哀未至發引數日所司率誅人奏誅奉諡如

禮

續日本後紀○按此所謂諡者如

文武帝曰倭根子豐桓武帝延曆中因太政

官請停土師氏專預凶儀若殯宮御膳誅人

長普擇所司充之

類聚三代格

貞觀制凡國有不

諱諸司凶服式部錄率史生省掌等至朝集

院立標彈正就應天門左右廊座式部就座

檢校凶儀俱出式部帥四位已下刀禰列立

朝集堂前北面東上參議已上列立立定皆

再拜坐而舉哀三凡九舉音而止以次出每

日三次至發引而止

貞觀式儀

初元明帝崩遺詔

薄葬不置葬司輜車之具禁鏤金玉

續日本紀淳

和帝亦遺制薄葬不置方相氏嗟峨帝崩預

自作終制其略云豐財厚葬古賢所戒漢魏

二文吾師也是以欲朝死夕葬夕死朝葬作

棺不厚覆之以席約以黑葛衣衾飯含一皆

停之斂以時服皆用故衣更無裁制不加纏

束著以牛角帶擇山北不毛之地葬之葬限

不得過三日、無拘卜筮謚誅呪願等俗事、葬
 須以夜、院中之人可著喪服而供事、天下吏
 民不得著服、而供事今上者、一七日間得服
 衰、經過此早釋、一切不可哀臨、挽柩者十二
 人、秉燭者十二人、竝衣以麤布、從者不過二
 十人、穿壙淺深廣輪可容棺矣、既窆不封不
 樹、長絕祭祀、後世論者若不從此、是戮屍于
 地下也、遂從遺詔、仁明帝遺制、錦繡之屬、代
 以布帛、鼓吹方相之儀、悉從停止、續日本
後紀文

德帝崩、如仁明帝故事、唯置方相、文德實錄清和

帝遺制、停葬司及百官素服舉哀、三代實錄後因

之、不置葬司、日本紀略每有大喪、臨時取舍、

無復定制、吏部王記、小右記、中右記、左經記初自持統帝大

葬行火化、聖武帝用佛式、古制漸變、續日本紀至

後世葬儀多為僧徒所掌、云、日本紀略、中右記、平家物語

皇太后皇后喪、垂仁帝三十二年、皇后日葉

酢媛崩、帝欲罷殉、用野見宿禰議、以土偶代

之、從葬用埴輪自此始、推古帝二十年、改葬

皇太夫人於檜隈陵明器明衣類萬五千種、
 諸王臣奉誅如天皇例、日本書紀桓武帝延曆八
 年、太后高野氏崩、置葬司、奏誅奉謚、及羣臣
 舉哀、如天皇故事、九年皇后藤原氏崩、置葬
 司奉謚、竝如太后之制、續日本紀文德帝即位歲、
 太皇太后橘氏崩、遺令薄葬、文德實錄其後皆遺
 令停置葬司、及百官素服舉哀、三代實錄日
記、權記、中右
 天子凶服、大寶制、天皇本服二等已上親喪、

服錫紵、三等已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通用
 雜色、令義貞觀因之、北山鈔引凡錫紵用細
 布、淺黑色、令義近制、喪冠繩纓、袍用闕腋黑
 布、索帶布袴、西宮記通謂之素服、西宮記
太曆、薩戒、記、其輕服用無文冠、西宮慶雲四
諒、闇和鈔、記
 年六月、文武帝崩、遺詔舉哀三日、凶服一月、
 桓武帝即位歲十二月、太上皇崩、公卿奏請、
 準後柰保山朝廷、總斷萬機、詔不允、明年七
 月、復奏請釋服、始從之、十二月詔曰、禮制有

限周忌云畢事須賀正朕乍除諒闇哀感尚
 深霜露既變更增陟岵之悲風景惟新彌切
 循陔之戀明年元正宜停賀禮延曆八年太
 后高野氏崩帝服錫紵遷御西廂續日二十
 五年三月辛巳帝崩皇太子號擗不能起春
 宮大夫藤原朝臣葛野麻呂等固請下殿遷
 就東廂○按明月記倚廬用東對又玉海倚
東西廂皆廬以東對女房局屋為其所據此則
 指倚廬也癸未太子成服服用遠江貲布巾
 用阜厚繒日本後紀○按淳和帝天長元年

平城帝崩明年正月受賀畢服色復素以終

諱月日本紀略仁明帝承和七年五月癸未淳和

帝崩甲申帝成服冠用遠江貲布壬辰右大

臣藤原朝臣三守已下十有一人固請遵遺

制釋服詔從之戊戌釋服服堅絹冠橡漆衣

以臨朝簾用細布黑緣續日本後紀○按西

臨朝故不服位袍服黑橡衣又按令義解云

天皇為考妣令條無文依式處分園太曆引

野宮左府記云重喪服用苧麻心喪用黑漆

已後用黑漆也據此則素服通用苧麻公除

布淺黑漆衣也然則橡衣也錫紵蓋一物也細

嘉祥三年、仁明帝崩、喪服之期、以日易月、十

三日而除、實錄初光仁帝之喪、行大袂而後

釋服、續日桓武帝已後從之、凡大喪明年忌

月、大袂於朱雀門、百官始即吉、日本後紀續

按不被禭除喪、昉於神代、蓋上世已為定制、故

史不書之、至此始書者、其或自大喪用佛法、

而古制不詳、附待後考、至是定易月之制、

然猶服心喪、期年之間、禁宴飲、作樂及用美

服、實錄後世因之、三代實錄其素服御倚廬

者十三日、還御本殿、三代實錄日海、服黑椽衣、

以終諒闇、玉海薩戒、殿上侍臣亦因特旨服

黑椽衣、三代實錄西宮記、玉海、明月記、○按

衣即黑椽、清和帝貞觀十三年十月、太皇太

后藤原氏崩、帝服錫紵、時帝於其服有疑、下

諸儒詳議、大學博士菅野朝臣佐世、助教善

淵朝臣永貞等議曰、儀禮喪服經、齊衰不杖

朞、章、祖父母傳曰、何以期、至尊也、又左氏隱

公元年傳曰、弔生不及哀、杜預曰、諸侯以上

既葬、則縗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也、孔穎達

大由本史 卷 志

曰諸侯既葬則免喪服諸侯既然知天子亦爾不除則羣臣莫敢除故屈己以除之而諒闇以終制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己以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據此等文祖母服制如此春秋之義天子之位至尊萬機之政至大故三年之喪既葬卒哭除喪即吉由此言之天子於父母尚爾况祖母乎然則葬後除喪可合杜之說問曰儀禮齊衰朞章所稱祖父母者該太上皇及三后歟答曰賈公彥

疏曰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者以此言之祖父母之文上自天子下至士庶然則太上皇及三后雖經典無文而天子之文可以包之大學頭兼文章博士巨勢朝臣文雄議曰晉隆安四年孝武太皇太后李氏崩尚書左僕射王雅尚書車胤孔安國祠部郎徐廣等議○按今晉書左僕射下有何澄右僕射五字下文亦有小異蓋別有所據故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成風者莊公之妾僖公之母文公之祖母薨於文公之

世文公同於夫人服三年之喪、凡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祖不厭孫、故仲尼書之、不復追貶、合情禮故也、於是安帝遂服齊衰、百僚亦一朞、今據檢此文、是古行三年之喪時之禮也、然而本朝制令、三年之喪、降爲一年、周朞之喪、亦降爲五月、自茲已下、皆有降殺、若依晉禮而行之、今須成五月之服耳、但唐禮皇帝本服大功以上親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又唐令皇帝皇太后皇后太子爲五服

之內親舉哀、本服周者、三朝哭而止、大功者、其日朝晡哭而止、小功以下者、竝一舉哀而止、案本朝令條、皇帝二等以上親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又曰天皇爲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義解云、凡人君卽位、服絕傍朞、唯有心喪、故云本服、據此等文而案之、皇朝之令、旣同唐典、君上之儀、誠異臣下、然則自非別有遺制、盈縮期程者、須依新禮、三日成服、三日之後、無妨卽吉、豈容遠攷古禮、反爲今疑

哉。民部少輔兼東宮學士橘朝臣廣相議曰：天皇爲太皇太后可服錫紵五月，所以服錫紵者，據喪葬令文也。所以喪期五月者，據儀禮喪服經曰：不杖麻屨者，祖父母、鄭註云：此亦齊衰。又戴德喪服變除云：爲祖父母十三月而祥，祥而除。又劉表喪服後定亦同此文。又隋江都集禮齊衰不杖，朞，祖父母之喪。又唐開元禮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朞。又田瓊喪服條例曰：天子不降其祖父母，然則唐天子

爲祖母太皇太后齊衰朞，國家殊制喪服。降斬衰三年爲一年服，降齊衰一年爲五月服。下至大功小功緦麻，皆從降殺，故喪期當五月。或疑曰：儀制令皇帝二等以上親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又喪葬令義解曰：天子服絕朞，朞唯爲考妣，依式處分。然則皇帝除考妣之外，不應有服，但不視事三日。服錫紵耳。今釋之曰：服絕朞者，是戴德喪服變除及白虎通之文也。說此文者卽云：不降其祖父母曾

祖父母也。而作義解者，只舉考妣，不及祖父母。蓋以爲令文稱爲二等已上親服，錫紵、錫紵是君弔臣喪之服，而非喪服也。唐天子喪服用斬衰齊衰，而國家制令以錫紵爲喪服。至于爲考妣服此，則恐甚輕。故云爲考妣依式處分，是則謂喪服所服之衣色也。非謂喪服日月之數也。儀制令不視事三日，是只謂不視事之日數也。至於喪制，則唐令無文。但制唐禮以據行之，而國家制令之日，新制服

紀一條，附喪葬令之末。夫喪禮委曲，條流千萬一條之內，事自不盡。自成此疑也。然則儀制令只說不視事之日數也。喪葬令只說喪服之衣色也。至于喪期之制，則引禮而準行耳。又問曰：喪葬令服紀爲君一年，太皇太后既君也，然則應服一年。今釋之曰：爲君一年，義解云：君謂天子也。又禮曰：爲君之祖母。又譙周曰：臣爲君祖母齊衰。又戴德喪服變除曰：爲君之祖母與孫之爲祖父母同。據此

等文則君者謂天子也、君之祖母謂太皇太后也、若謂太皇太后爲君、則君之祖母果斥誰哉、若天子爲太皇太后爲君服、則太皇太后於臣下、是君之君也、古今豈有爲君之君服者哉、若天子爲祖母服、臣下爲君服、則變除參差、吉凶相犯、恐非禮經從服之義、又問曰、近臣與百僚喪服同邪、異邪、今釋之曰、禮記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近臣僕從準君之所服也、此謂君之母若祖母、非

所謂皇太后及太皇太后者也、與今事旣異、不可更議、須近臣同百僚、又儀禮喪服經曰、不杖麻屨者、爲君之祖父母、傳曰、何以朞也、從服也、又譙周喪服圖曰、臣爲君祖母齊衰、據此等文、則唐齊衰期、故國家當五月、然則百官可服五月、少內記都宿禰言道、管原朝臣道真等議曰、儀禮喪服經、爲祖父母齊衰、朞、本朝喪葬令云、天皇爲本服、二等已上親喪服、錫紵、義解云、人君卽位、服絕傍期、唯有

心喪、國家別制、令降期以爲五月、今須皇帝
爲祖母太后、心喪五月、又據周官司服、錫衰
是君弔臣之服、不可爲祖母太后施之、然則
先葬暫服齊衰、旣葬便除之、昔晉武帝楊皇
后崩、依漢魏舊制、旣葬、帝及羣臣皆除服、時
疑皇太子亦應除服否、尚書杜預以爲古者
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旣葬除服、諒
闇以居、心喪終制、傳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庶人、此謂天子絕菴、唯有三年喪也、非謂居

喪衰服三年、與士庶同也、周公不云服喪三
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皇太
子亦配至尊、與國爲體、當復古禮、諒闇終制、
從之、謹按惠帝爲太子、喪其母后、旣葬除服、
況皇帝於祖母乎、誠宜哀戚積於內、而衰服
除於外、勘解由次、官安倍朝臣興行議曰、伏
見諸儒所議、遠摭唐禮、近酌朝典、論之詳矣、
而至服制事、或五月爲限、或三日爲斷、竊所
不同、○按此句何則恩厚者其服重、瘡巨者

疑有誤字

其痛深故齊衰已上舍閏持久大功以下計
閏爲數今若三日爲斷則恐傍降下殺無復
所施但神化所務一日萬機若五月制則縗
麻在身事絕臨朝甚不可也以臣思之機務
殷重祭不可廢以日易月權變所宜然則心
喪五月制服五日是爲允焉大判事兼明法
博士櫻井田部連貞相議曰或問曰喪葬令
天皇爲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義解云
凡人君卽位服絕傍期唯有心喪故云本服

其三后及皇太子不得絕傍期故律除本服
字今案義解文天皇於本服二等已上親絕
傍期但爲三后皇太子不可絕傍期可同庶
人何者稱律除本服字者是爲人主所言文
故也答曰檢名例律六議條云一曰議親註
云謂皇親及皇帝五等已上親及太皇太后
皇太后四等已上親皇后三等已上親古律
云議親註云謂皇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本
服七日已上親皇后本服一月已上親案此

等文除古律三后本服字新律止計等親示
陰法是則義解所謂律除本服字者也然則
稱除本服字者是爲三后非帝王事則知三
后爲等親不可絕傍期人君爲三后須絕傍
期爲一日萬機事異臣下故也朝議遂定心
喪五月服制三日陽成帝元慶元年二月無
品平子內親王薨內親王於上皇爲姑詔議
太上天皇應絕傍期博士兼越中守善淵朝
臣永貞助教船連副使麻呂善淵朝臣廣岑

直講小野朝臣當岑美努連清名等奏議曰
禮記中庸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
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期之喪達於
大夫者旁親所降在大功者也其正統歸期
天子諸侯猶不降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
之不爲服也正義云期之喪達乎大夫者欲
見大夫之尊猶有期喪謂旁親所降在大功
者得爲期喪還著大功之服故云達乎大夫
若天子諸侯傍期之喪則爲不服也三年之

喪達乎天子者、謂正統三年之喪、父母及適子并妻也、達乎天子者、言天子皆服之、不云父母、言三年者、包適子也、天子爲后服期、以三年包之者、以后卒必三年然後娶、所以達子之志、故通在三年中、今據此文、天子絕傍期、禮制明白也、堯舜禹三聖、皆揖讓之君也、經籍之中、無貶尊號、太上天皇重不降、此○按疑有三代宜絕傍期、不違禮意、實錄三年正月、淳和太后崩、帝疑所服、式部少輔兼文章博士

菅原朝臣道真議曰、檢開元禮曰、皇帝本服大功以上親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又曰、總麻三月、成人正服、爲族曾祖姑在室者報、皇帝所絕傍親無服者、皇帝皇子爲之降一等、又案本朝令曰、皇帝二等以上親、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三等以上親、百官三位以上喪、皇帝皆不視事一日、義解曰、不視事三日者、唯爲三月以上服故也、然則太皇太后者、皇帝之族曾祖姑、天子之宜無服制者也、

故本朝不列五等之親親遠也唐制猶絕三月之服服輕也明知皇帝廢事證據無文天下素服因循不例唯太皇后之尊名內親王之貴種禮制雖無正文宜有別議管家朝議文遂輟朝五日三代實錄醍醐帝延喜五年九月源惟時卒帝服錫紵令天皇為本服二等已上親服錫紵然此禮久廢唯輟朝三日帝始服之以存令條西宮記七年皇太夫人藤原氏崩日本略於帝為後母帝以養母之禮服錫紵三

日輟朝五日

玉海西宮記

村上帝天曆六年八月

朱雀法皇崩詔諸儒議其服明經博士言舜雖非堯子受讓即位服三年之喪者以致臣子之禮也今依漢制以日易月宜服十三日明法博士議以為宜錫紵三日心喪三月從之北山鈔其心喪服用鈍色袍左經記康保元年四月皇后藤原氏崩帝服心喪三月日本略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奏言在衡據公卿補任依令為嫡母繼母服一月今親王為皇后當從何服

帝曰宜依令文先帝為七條中宮服錫紵三日是
 非常例在衡又奏貞觀十三年太皇太后崩心喪
 五月制限三日此乖令文然依諸儒議斟酌行之
 而延喜之例又如此宜隨時議定焉帝曰此朝家
 服制先朝所定也至于親王等宜依令文及尋常
 之例西宮堀河帝寬治三年十月帝外祖母源氏
 薨帝母為藤原氏所養朝議以為凡為人所養者
 不服本生傍親從之但輟朝三日百鍊鈔永長元年郁

芳門院崩朝議準宇多皇后故事行之玉鳥海

羽帝永久二年十月堀河中宮崩下諸道博士

議所服明法博士三善朝臣信貞言氏姓據朝

野羣載嫡母服一月宜服錫紵三日時議者皆

言醍醐帝為中宮藤原氏所鞠養故服錫紵

三日今中宮於至尊無鞠養之恩以日易月

宜服一日從之崇德帝大治四年七月白河

法皇崩議者言承保元年上東門院崩寬治

八年陽明門院崩皆曾祖母也以三等親不

大日本史 卷 十一 十一

服錫紵依此例不宜著服從之輟朝五日右中

記後鳥羽帝建久三年三月後白河法皇崩

帝以承重之故準仁明帝故事服錫紵十三

日心喪一年玉海準仁明帝故事據百鍊鈔四條帝天福元

年九月藻壁門院崩時帝年三歲舊制幼冲

之主七歲已降不御倚廬不服錫紵公卿已

下不素服公卿已下至是議者言嘉承時即

位已前御于別殿今上即位宜用成人禮服

錫紵從之遷御別殿服錫紵十三日百鍊鈔公

卿已下皆素服明月記

諸臣凶服重服用錫紵輕服鈍色衣政事近

制重服繩纓冠黑椽衣牛角帶黑漆劍赤鞞

輕服無文冠位袍黑表袴襪除重服後一月

著輕服心喪無文冠若綾冠青朽葉綾袍青

鈍袴上殿童子重服用黑椽縫腋西宮初應

和以往輕服通用赤練下襲青鈍表袴一條

帝時輕重俱用鈍色識者非之政事略

輟朝之制文武帝大寶元年定凡天皇二等

大日本史 卷 十一 十一

已上親及外祖父母右大臣已上若散一位
喪天皇不視事三日三等親百官三位已上
喪天皇皆不視事一日令義村上帝天曆三
年陽成帝崩遵淳和帝故事輟朝五日日略本
華山一條二帝之喪因之小右近制姪孫雖
二等親不視事一日繼母嫡孫準之子婦依
無服不在輟朝例散三位亦同親王同散一
位凡輟朝垂簾止音奏警蹕天子未莅朝除
神事之外或得議奏北山鈔警蹕凡宗社山

陵之災皆輟朝五日三代實錄清和帝貞觀

十年田邑陵火朝議輟朝五日其禮準凶儀

十八年四月大極殿災下諸博士議大博士

兼越中守善淵朝臣永貞助教船連副使麻

呂善淵朝臣廣岑直講美努連清名小野朝

臣當岑等言禮記檀弓曰有焚其先人之室

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左氏傳曰

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三日哭國不市由此

言之天災人火皆三日哭是憂戚火災若喪

之意也。既曰三日哭，何得在正寢聽政。春秋之義，國有災異，則君親素衣縞冠，帥羣臣而哭之。然則公卿從事可知矣。大學頭兼文章博士巨勢朝臣文雄、文章博士兼大內記都宿禰良香等議曰：春秋穀梁傳，新宮災，三日哭。漢武帝建元六年，高園便殿火，帝素服五日。昭帝元鳳四年，孝文廟正殿火，帝及羣臣皆素服。據此，則園廟火災，必有素服盡哀之禮。至宮殿之災，未見有變服廢朝之文。但左

氏昭十八年傳曰：五月宋衛陳鄭皆火，三日哭，國不市，異苑。魏文侯御廩災，素服避正殿五日。羣臣皆素服而哭。謹案古之諸侯有災，或有變服致哭之義。今折中論之，宜三日廢朝。皇帝及羣臣不變常服，唯盡憂戚之意。遂依文雄等議。三代實錄後一條帝治安二年，宇佐宮火。準貞觀例，輟朝五日。日本紀略後冷泉帝康平六年，盜發成務帝陵，輟朝。百鍊鈔○按白河帝承曆元年，檀日宮火。三年伊勢大神宮

外院火、皆輟朝五日、永保二年、神功皇后陵

樹焚、輟朝三日、扶桑略記、百鍊鈔鳥羽帝元永二年、

賀茂社火、輟朝三日、百鍊鈔崇德帝大治二年、

神祇官火、輟朝三日、他皆準此、禁祕鈔、二年、據中右記

四條帝仁治元年、伊勢大神宮外院災、輟朝

五日、二年正月、帝加元服、百鍊鈔朝議以神宮

罹災、難作樂、詔下詳議、式部大輔菅原為長

議以為、神宮之災、方之延曆仁安則輕、比之

承曆則重、延曆時有交野行幸、有百濟樂、承

曆時有石清水臨時祭、亦用樂、凡廟災三日

哭、禮也、如除輟朝之外、不妨作樂、從之、平戶記

國忌、持統帝丁亥歲九月、設天武帝國忌齋

於京師諸寺、日本書紀置國忌自此始、濫觴鈔明年

春詔、自今以後、以近代天皇崩日為國忌、伊呂

波字類鈔引大寶制、國忌日輟朝一日、今義

桓武帝延曆十年、太政官言、謹案禮記曰、天

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又曰、舍

故而諱新、註曰、舍親盡之祖、而諱新死者、今

國忌稍多、親世亦盡、一日萬機、行事多礙、請親盡之忌、一從省除、制可、續日本紀清和帝以後、

置九陵國忌、親盡迭除、如十陵之制、三代實錄日本

紀略九陵據江家次第鈔、○按國忌之制同

十陵但除崇道天皇八島中右記曰崇道國

忌已廢、唯置荷前據拾延喜制、置天智帝國

忌於崇福寺、光仁帝仁明帝於東寺、桓武帝

文德帝光孝帝於西寺、前忌三日、治部申送

辨官、其日治部輔丞錄各一人、玄蕃五位一

人、六位已下二人、及諸司五位已上、六位已

下各一人、諸寮史生一人、赴寺供事、但中務

縫殿民部主計大藏宮內左右京隼人、竝五

位若六位一人向寺、其崇福寺、唯圖書治部

玄蕃六位已下二人、史生一人、供事、延喜式及

至後世、天子率皆遺制、停國忌、日本紀略村

上帝天曆八年、太皇太后崩、議者謂為二帝

國母者、例不停國忌、從之、西宮記凡國忌隨世

廢置、江家次第鈔但天智光仁桓武仁明光

孝醍醐六帝國忌、歷世不除、江家次第鈔伊

大
明
本
朝
禮
志
卷
之
二
十四

弔喪儀景行帝時磐鹿六獺命薨帝遣藤河
別命武男心命弔之葬儀一準皇子式政事要略

引高橋氏文弔喪之儀蓋始此大寶制京官三位

已上遭父母祖父母及妻喪四位遭父母喪

五位已上身喪竝奏聞遣使弔焉今義貞觀

制遣使者二人隨亡者品位臨時定之其日

喪家設榻二於殯所北面東上前設一案置

筥其上使者至門喪家行事者開門出迎使

者入就座宣制行事者進受置案上筥退出

使者下座三舉哀喪主答哭使者出至葬遣

使者贈品位喪家陳設如前儀使者二人一

人持宣命一人持位記入就座宣制行事者

二人俱進一人跪案頭一人受位記函內筥

對舉案進置於靈柩前復座使者下座三舉

哀喪家答哭使者出靈柩發引貞觀儀式近儀贈

位就葬地宣制北山鈔其後奏聞儀廢焉外記

禁秘鈔初孝德帝大化五年左大臣阿倍朝臣

倉梯麻呂薨帝幸朱雀門舉哀皇祖母尊皇

大
明
本
朝
禮
志
卷
之
二
十五

太子及諸公卿皆會哭焉。天智帝二年，藤原朝臣鎌足薨，帝親幸其家，命大錦上蘇我臣赤兄宣詔，賜以金香鑪。日本書紀皆特典非常制。賜諡，天武帝四年，大三輪真上田子入君卒，賜諡曰大三輪真上田迎君。日本書紀○按濫觴鈔以藤原不比等為始誤，但諡定二字者，即始于不比等也。元正帝養老四年，贈藤原不比等太政大臣，諡文忠。公卿其後藤原氏任太政大臣，在官薨者皆賜諡。日本紀略，藤原系圖，中後一條帝長元二年，太政

大臣公季薨，賜諡曰仁義。日本紀略，扶桑略記自後不復賜諡。多良至後醍醐帝時，贈藤原師賢太政大臣，賜諡曰文貞。新葉和歌集蓋特例也。喪葬之制，上古大臣之葬，用笛及青赤幡，妻子盛飯於筥，盛水於盃，捧持隨之。參取日本書紀，萬葉集，仙覺萬葉鈔，引常陸風土記然其詳不聞也。孝德帝大化二年，詔定其制，凡王已上之墓，其內長九尺，廣五尺，其外域方九尋，高五尋，役一千人，七日畢，其葬時帷帳等用白布，有轎車，上臣之

墓其內制度皆準上其外域方七尋高三尋
 役五百人五日畢其帷帳等亦用白布擔而
 行○本註曰蓋下臣之墓其內制度準上其
 外域方五尋高二尋半役二百五十人三日
 畢其帷帳準上大仁小仁之墓其外域長九
 尺高廣各四尺不封使平役一百人一日畢
 大禮已下小智已上之墓皆準大仁役五十
 人一日畢凡王已下小智已上之墓宜用小
 石其帷帳等用白布庶人隨亡收埋一日勿

停其帷帳等用麤布凡王已下至庶民不得
 營殯凡畿內及諸國宜定葬地不得散埋各
 處其它殉人藏寶等事一皆禁絕初雄略帝
 九年紀小弓宿禰薨充視葬者日本書紀天智帝
 二年藤原朝臣鎌足薨敕給司南方相羽葆
 鼓吹王公卿士悉會葬所遣使致送終辭大織
冠傳天武帝十一年大伴連望多薨褒其功賜
 大紫位發鼓吹葬日本書紀大寶制百官在職薨
 卒當司分番會喪親王及太政大臣散一位

大正
卷
則治部大輔監護喪事、左右大臣及散二位、
則治部少輔監護三位、則治部丞監護三位、
己上及皇親、皆遣土部贊禮、內親王女玉及
內命婦亦準此、親王一品、方相轎車各一具、
鼓一百面、大角五十口、小角一百口、幡四百
竿、金鉦鑢鼓各二面、楯七枚、發喪三日、二品、
鼓八十面、大角四十口、小角八十口、幡三百
五十竿、三品四品、鼓六十面、大角三十口、小
角六十口、幡三百竿、轎車鑢鼓楯鉦及發喪

日、竝準一品、諸臣一位及左右大臣、皆準二
品、二位及大納言、準三品、唯除楯車、三位轎
車一具、鼓四十面、大角二十口、小角四十口、
幡二百竿、金鉦鑢鼓各一面、發喪一日、太政
大臣方相轎車各一具、鼓一百四十面、大角
七十口、小角一百四十口、幡五百竿、金鉦鑢
鼓各四面、楯九枚、發喪五日、五位己上及親
王、竝借轎具及帷帳、若欲私備者聽、女亦準
此、皇親及五位己上喪、竝臨時量給送葬夫、

凡墓皆立碑，記具官姓名之墓，三位已上及別祖氏宗，竝得營墓，親王三位已上，暑月薨者給冰，凡喪葬不能備禮者，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令義延喜制，凡左右大臣以上薨者，發哀三日內，諸司理事如常，不得問獄行刑。延喜式初，桓武帝延曆中，以豪富市人等送終踰制，妄陳隊伍，設幡鐘，貴賤無等，且既窆之後，酣醉歸家，大害風教，敕嚴禁之。類聚三代格此俗又尚奢侈，禮制漸濫，遇喪之家，競設齋

供，一饌之資，動輒費千金，至有傾家產者，式部大輔三善朝臣清行上疏請禁之。本朝語在本傳及後定式，喪葬奢僭過度者，詔左右京職加禁止，凡親王及大臣薨，任裝束司山作司。延喜式近制，大臣已上薨，遣使守三關。日本紀略外記日記賻贈大寶制，凡職事官薨卒，皆有賻贈，正從一位絕三十匹，布一百二十端，鐵十連，正從二位絕二十五匹，布一百端，鐵八連，正從三

位絕二十二匹、布八十八端、鐵六連、正四位
絕十六匹、布六十四端、鐵三連、從四位絕十
四匹、布五十六端、鐵三連、正五位絕十一匹、
布四十四端、鐵二連、從五位絕十匹、布四十
端、鐵二連、六位絕四匹、布十六端、七位絕三
匹、布十二端、八位絕二匹、布八端、初位絕一
匹、布四端、皆依本位給、其散位三位已上、三
分給二、五位已上給半、太政大臣絕五十匹、
布二百端、鐵十五連、親王及左右大臣準一

位、無品亦同、

無品以下
據令集解

大納言準二位、若身

死王事者、皆依職事官例、其特旨賜物、不拘
常制、無位皇親、準散位、從五位、三分給二、女
亦準此、凡賻物兩應合給者、從多、官人從征
行、及使人所在身亡者、皆給殯殮調度、令義
聖武帝神龜三年、五位郡司卒者、始賜賻物、
續日光仁帝寶龜五年、制外官五位已上、身
亡者、賻物宜以當國正稅、準物充給、政事要
略類聚
三代桓武帝延曆八年、敕外官賻物、給以當
格、

國正稅、但新任未赴任身亡者、仍舊給京庫物、永為恆例。令集略、政淳和帝天長元年、太政官言、檢寶龜五年及延曆八年格等、外官五位已上身亡者、直給賻物、而近世以降、徒勞下符、符未下、不聽充給、助喪之賜、不及殯殮、送葬之家、遂闕支用、夫賻贈之義、所以厚終、贈不及尺、非禮也、自後外官賻物、當卒時、依格令給、不須下符。政事略清和帝貞觀十二年、造式所言、治部式云、外官賻物、以正稅給、

但太宰及管國、兼給殯殮調度、按此式事、為重疊、何者、已潤公俸、兼給賻物、送葬之資、何乏之有、伏望停殯殮料、唯給賻物、又賻物之外、兼賜葬料、竝從停止。三代實錄延喜制、凡應給賻物者、喪家申官、官下符、左京職、以穀倉院物給之。○按政事略、賻物料本藏於院、倉外五位準內位、減半給之、五位郡司準職事例、給以正稅、陸奧出羽鎮守府史生、倭仗博士醫師陰陽師、太宰府倭仗史生、并管

國史生等賻物、以當國物給之、宮人帶職事者、皆賜賻物、唯散事不給。延喜式服紀、大寶制、為君父母及夫、本主一年、祖父母、養父母五月、曾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妻、兄弟姊妹、夫之父母、嫡子三月、高祖父母、舅、姨、嫡母、繼母、繼父同居、異父兄弟姊妹、眾子、嫡孫一月、養父母為子亦同、眾孫從父兄弟姊妹、兄弟子七日、凡遭重服、有奪情從職、終制不弔、不賀、不預宴、凶服不入公門、其

遭喪被起者、朝參處依位色、在家依其服制、凡職事官遭父母喪、竝解官、自餘皆給假、夫、祖父母、養父母、外祖父母假三十日、三月服二十日、一月服十日、七日期三日、凡無服之殤、生三月至七歲、本服三月者、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期一日、凡改葬、一年服給假二十日、五月服十日、三月服七日、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但徒流在役、而遭父母喪者、給假五十日、祖父母喪、承重者亦如之。令義解

近世為外祖父母假二十日鈔拾芥為人後者

為本生父母降服藤原公任以為大乖法制

養父母服五月假三十日已有定制而今為

本生父母降服可謂不知朝廷制法之意也

但於所後傍親宜給假於本生傍親不宜給

假須服心喪北山鈔延喜制妾為夫服期妾不

報延喜式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